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

- 一、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，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以員工酬勞入股、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、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，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「股份基礎給付」規定，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，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。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，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。
- 二、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、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，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，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，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，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，列為拋棄年度、請求權消滅年度、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。

部 長 莊翠雲